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森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

公司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